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潘俊呈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2208
電子信箱：va-a02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三字第10801429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160號（6400975_1080142998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，進用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該機關內之公費助理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160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後，納入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惟本法第5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利益衝突，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」，對於利益衝突之定義未修正。爰法務部94年4月13日法政決字第0930040451號函釋，於本法修正後仍有適用，民意代表僱用其助理，其僱傭關係僅存在於該民意代表與助理間，與機關本身因事務之需要而

電子文
文騎



教育局 10808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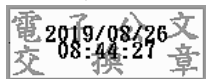


AEAA1083082889

為之人事措施性質不同，民意代表自行任免助理之行為，尚非屬其執行職務之行為，應無本法所稱「利益衝突」之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

副本：



(政風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